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397號

原告 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指定送達住所：苗栗縣○○市○○○路
000號

法定代理人 葉鑑德

被告 黃獻樟

訴訟代理人 林澤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17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1,366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6,1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對於車禍事實(下簡稱：本件事故)、責任以及工資新臺幣(下同)12,000元、噴漆費用25,890元、車損折價費用20,000元及車損鑑價費用5,000元部分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27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其承保速外人莊璧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簡稱：系爭車輛)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碰撞而受損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187,930元，除前開不爭執之費用外，尚有已折舊零件費用38,800元、系爭車輛修理期間之交通費用86,240元。茲就被告爭執原告上開各項損害金額是否有據，說明理由如下：

(一)已折舊零件費用38,800元部分：

(1)原告已提出系爭車輛更換之零件為原廠零件，有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29頁)為證，並經本院確認原告上開LINE對話紀錄日期為民國113年6月27日，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4頁)，而系爭車輛為德國品牌之賓士車，堪認系爭車輛應係更換原廠零件無誤。

(2)系爭車輛更換之零件費用為232,800元(計算式：270,690元－工資12,000元－噴漆費25,890元＝)，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認零件經折舊後為23,288元(詳如附表所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23,288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

(3)原告雖係以平均法折舊，然車輛之折舊實情，價值遞減情形為逐年加劇，而非平均折舊，故應採實務貫用之定率遞減法為宜，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無足採。

(二)系爭車輛修理期間之交通費用86,240元部分：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之待料、維修期間共112日，莊璧瑜每日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支出交通費為每日77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軍人身分證、大都會車隊官網車資估算表等件在卷(本院卷第51至62頁)。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乘車證明或租車文件等證據供本院審酌，是原告主張支出交通費用86,240元，已難認有據。

(2)參諸系爭車輛於113年4月11日入順騰興業社維修，有修護記錄表可參(本院卷第23頁)。又系爭車輛廠牌為賓士，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需另訂購零件及等待零件到貨，始得進行維修等

01 語，尚無違背一般進口車輛維修常情，至於系爭車輛何時維
02 修完成，原告表示無證據可證明(本院卷第133頁)，本院審
03 酌順騰興業社係在113年8月29日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本
04 院卷第37頁)，應可認定系爭車輛在上開日期前即已修繕完
05 成，是系爭車輛待料及維修期間為113年4月11日起至同年8
06 月29日前某日。

07 (3)再系爭車輛既於上開期間無法使用，且汽車為現代人生活常
08 見之交通代步工具，對於生活維持具有一般中心意義的經濟
09 性財貨。無論有無上班或執行業務，當事人平日常使用汽車
10 代步，應屬合理。是因交通事故發生致車輛受損，於維修期
11 間內，車輛所有人自受有「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失，但車廠
12 實際維修期間多寡，尚有其業務繁忙程度、人力是否充足、
13 零件進口等待時間等因素，此部分應非可轉嫁被告一併承
14 受，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受損程度、實際進廠維修期間、莊璧
15 瑜上下班之距離(新北市土城區至新北市新店區)、例假日無
16 法使用系爭車輛、被告應合理負擔範圍等一切情狀，參考民
17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系爭車輛因維修無法使用
18 之合理期間為50日，並認莊璧瑜額外支出交通費用以每日20
19 0元計算較為妥適，故原告此部分得請求10,000元(計算
20 式：50日×200元＝)，逾此範圍請求者，礙難准許。

21 (三)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96,178元(計算式：工資12,0
22 00元＋噴漆費用25,890元＋車損折價費用20,000元＋車損鑑
23 價費用5,000元＋零件費用23,288元＋支出交通費用10,000
24 元＝)

25 (四)原告固請求自113年9月21日起算遲延利息，惟其通知之對象
26 並非被告，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又本件為侵權行為
27 損害賠償債務，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兩造亦未約定利息，則
28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
29 於114年5月28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本院卷
30 第10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上開期間前之請

01 求，則為無理由。

0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被告給付96,178元，及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05 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9 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2,6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
11 告負擔其中1,366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
12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許慈翎

21 附表：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232,800 \times 0.369 = 85,903$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2,800 - 85,903 = 146,897$
25 第2年折舊值	$146,897 \times 0.369 = 54,205$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6,897 - 54,205 = 92,692$
27 第3年折舊值	$92,692 \times 0.369 = 34,203$
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2,692 - 34,203 = 58,489$
29 第4年折舊值	$58,489 \times 0.369 = 21,582$
3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8,489 - 21,582 = 36,907$
31 第5年折舊值	$36,907 \times 0.369 = 13,619$

0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6,907 - 13,619 = 23,288$
02	第6年折舊值	0
03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3,288 - 0 = 23,288$
04	第7年折舊值	0
05	第7年折舊後價值	$23,288 - 0 = 23,288$
06	第8年折舊值	0
07	第8年折舊後價值	$23,288 - 0 = 23,288$
08	第9年折舊值	0
09	第9年折舊後價值	$23,288 - 0 = 23,288$
10	第10年折舊值	0
11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23,288 - 0 = 23,288$